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2〕19号

莒南县壮岗供销合作社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73469075XT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3469075X

地址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：高展

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站2、5、7、8号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2022年9月2日监测报告（HB20220826001），2022年10月10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2022年10月1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2〕19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2. 罚款（大写）贰万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23日